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公告 撤銷訴訟

茲提述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由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原告人」)根據編號為1609/2019之高等法院訴訟(「訴訟」)向本公司發出的索賠。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為促使訂約各方繼續履行《收購交易主協議》及該協議及為避免產生進一步的法律及時間成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原告人就撤銷訴訟已提出並已與本公司(原告人及本公司統稱為「訂約各方」，各稱為「訂約方」)達成安排(「撤訴安排」)，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全面撤銷訴訟，除已支付的訟費令外，訂約方各自須承擔自身訴訟費用。

因此，根據撤訴安排，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透過同意令申請撤銷訴訟，且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同日批准及授出同意令。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彭心曠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彭心曠先生、陳東輝先生、朱強先生、秦文英女士、蔣琦先生、蔣楚明女士及宗式華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韓根生先生。

\* 僅供識別